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審 計 署



專
項
審
計
報
告

旅遊基金帳目

目錄

1	審計結果撮要.....	3
2	前言.....	4
3	審計內容及範圍.....	5
4	報告基礎.....	6
5	審計結果.....	7
6	審計意見.....	26
	附 件.....	47
I	組織及職能簡介.....	49
II	駐外辦事處的運作.....	50
III	收入的結算及徵收程序.....	51
IV	現金管理程序.....	54
V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回應公函.....	57

1 審計結果撮要

本署對旅遊基金進行了專項審計，審計範圍包括旅遊基金的預算執行控制、法紀符合性、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其中的主要發現有：

1. 預算執行沒有遵守第 7/2000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登錄於每項撥款之款額，不得用於被視為不相應之財政預算項目上”，動用旅遊基金的預算撥款接近 260 萬澳門元支付旅遊局的行政及人員費用，預算開支執行情序監管不足及開支運作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2. 對駐外辦事處的監管不足，出現推廣活動實際開支超越核准限額的情況：2001 年 8 個駐外辦事處持有的預支推廣活動經費比核准預算撥款多出約 142 萬澳門元；澳紐、台灣、德國、英國及美加 5 個駐外辦事處超支總額約 56 萬澳門元。推廣費用中缺乏單據的開支接近 33 萬澳門元；在雙重支付的情況下，多付金額不少於 15 萬澳門元。
3. 發放超越本身法定職能範圍的財務資助，利用不同開支項目發放財務資助，導致無法清晰及完整地反映資助總額。

2 前言

在 2000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中，旅遊基金的財務報表在重要層面上，適當地顯示其帳目的預算收入與開支的實際執行情況。

但在審計中發現，在預算執行控制、財務管理及資源運用等方面都存在值得深入了解及研究的地方。因此本署認為有需要審核有關開支的合法性、真實性、準確性、適當性。

對旅遊基金進行專項審計，並就審計發現中值得完善的問題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目的是使其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趨向完善，令有限的公共資源得到充分及適當的運用。

3 審計內容及範圍

根據現行法規及公共預算財政管理概念，對審計對象的財政制度、內部管理、資源運用、內部控制及規章制度等各方面進行審核、檢查及分析。是次審計範圍包括以下項目：

1. 審核包括人員、“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國際煙花匯演（以下簡稱“煙花”）”等各項開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完整性，並審核其管理預算開支的內部監管制度的嚴謹程度。
2. 審核駐外辦事處推廣費用的運作，分析這些開支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監管程序。
3. 分析財務資助的發放範圍及程序的恰當性。
4. 從收入徵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等方面，研究收入的結算、徵收及記帳的程序。
5. 從現金的收付、結算、復核、記帳及保存措施等方面，研究現金收付程序及結算管理程序。
6. 按照現行法規規範常設基金的設立及運作，審核常設基金所作開支的合法性及程序的恰當性。
7. 審核“司庫活動帳”的記錄，分析第三者帳目的合法性及流動情況。

4 報告基礎

是次專項審計包含 2000 年部份帳目審計之跟進項目，為着能全面地表述有關部門在財帳管理上的問題，此份報告的內容涵蓋旅遊基金之帳目審計及專項審計的結果，以及本署就各個審計發現所提出的意見。

5 審計結果

5.1 預算執行管理

5.1.1 不當地動用旅遊基金的預算撥款支付旅遊局的運作開支

旅遊基金組織章程中規定其設立的目的是“為資助具推廣本地區性質之活動、資助旅遊高等學校籌設委員會或繼承其之實體之設立及運作所引致之活動以及資助施政方針每年在旅遊領域內所定之活動。”在審查中發現，2000年旅遊基金支付旅遊局的日常運作及人員開支總額達2 577 275.20澳門元(表1)，違反了第7/2000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登錄於每項撥款之款額，不得用於被視為不相應之財政預算項目上”的規定。

表 1：2000 年度旅遊基金支付旅遊局日常運作及人員開支表

開支項目		內容	金額 (澳門元)
01-02-03-00-01	超時工作津貼	旅遊局人員的超時補償	237,171.30
01-02-04-00	錯算補助	人員處理開支及收入所收取的錯算補助	72,140.00
01-06-02-00	服裝及個人用品 －負擔補償	購買旅遊局人員的制服	221,182.00
01-06-03-01	啓程津貼	旅遊局人員往外公幹的啓程津貼	65,850.00
01-06-03-02	日津貼	旅遊局人員往外公幹的日津貼	395,019.30
01-06-03-03	其他補助 －負擔補償	旅遊局人員往外公幹的機場稅、洗衣及電話等費用	1,166,102.80
02-02-04-00	辦事處消耗	購買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600.00
02-03-02-01	電費	旅遊局貨倉電費	3,092.00
02-03-02-02	設施之其他負擔	旅遊局貨倉水費	412.70
02-03-05-03	交通及通訊之其他負擔	旅遊局人員往外公幹的交通費用	11,650.00
02-03-08-01	特別研究及工作	旅遊局服務人員的開支及舉辦旅遊局人員普通話課程的費用	225,828.60
02-03-08-02-01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旅遊局人員的超時工作補償	168,596.20
02-03-09-00	未列明之負擔	旅遊局人員參加課程的費用	9,630.30
合計			2,577,275.20

為着了解旅遊局在“01-02-03-00-01 超時工作津貼”等經濟分類之開支實況，本署根據所掌握的情況，對旅遊局帳目中8個經濟分類進行重組分析(見表2)。結果

顯示，如果把旅遊基金不合理的開支部分全部撥還旅遊局，則旅遊局在這幾個經濟分類的真正開支將會大大超過最終預算撥款，最嚴重的是“01-06-03-03 其他補助－負擔補償”，超支達 114 萬澳門元。

表 2：2000 年旅遊局出現超支的開支項目表

(澳門元)

開支項目		旅遊局 最終預算 (1)	旅遊局撥款 支付的開支 (2)	旅遊基金撥款支 付的旅遊局開支 (3)	超支的金額 (4) = (2) + (3) - (1)
01-02-03-00-01	超時工作津貼	3,490,000.00	3,487,938.40	^(*) 405,767.50	403,705.90
01-02-04-00	錯算補助	55,000.00	50,649.00	72,140.00	67,789.00
01-06-02-00	服裝及個人用品 －負擔補償	110,000.00	109,965.00	221,182.00	221,147.00
01-06-03-01	啓程津貼	30,500.00	28,300.00	65,850.00	63,650.00
01-06-03-02	日津貼	0.00	0.00	395,019.30	395,019.30
01-06-03-03	其他補助 －負擔補償	145,000.00	121,325.00	1,166,102.80	1,142,427.80
02-02-04-00	辦事處消耗	417,250.00	417,235.00	600.00	585.00
02-03-08-01	特別研究及工作	1,835,700.00	1,755,971.60	225,828.60	146,100.20
合計					2,440,424.20

* 根據表 1 所描述的開支分類，這裡包括了旅遊基金之“01-02-03-00-01 超時工作津貼”及“02-03-08-02-01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開支。

此外，本署也發現於 2001 年期間，旅遊局亦不適當地動用旅遊基金的預算撥款，支付旅遊局人員的一般性開支，包括有：普通話培訓課程、理工學院舉辦的管理課程、每月手提電話費、參加行政暨公職局所舉辦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參與香港舉辦的“2001 電腦博覽會”所收取的“日津貼”、旅遊局局長辦公室的顧問高級技術員薪酬及以勞務合同形式聘用前移交大典統籌辦公室人員在旅遊局工作的報酬等。

5.1.2 使用不同開支項目支付同性質開支

在旅遊基金的預算中，出現以不同的經濟分類之開支項目，支付性質相同之開支，包括：

5.1.2.1 旅遊基金帳目內設有“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煙花”的獨立預算撥款，用作支付有關項目的開支，但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旅遊基金利用帳目內其他開支項目的預算撥款，支付屬“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煙花”的費用，達 2 211 270.10 澳門元，情況如下：

**表 3：使用旅遊基金帳目內其他預算撥款支付屬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煙花”費用表**

(澳門元)

開支項目		澳門格蘭披治 大賽車	煙花	合計
01-01-07-00	固定及長期酬勞	598,000.00	—	598,000.00
02-02-04-00	辦事處消耗	12,058.60	1,399.50	13,458.10
02-02-07-00	其他非耐用品	1,275.00	21,946.20	23,221.20
02-03-07-01	在外國市場之活動	21,000.00	—	21,000.00
02-03-07-02	製作	60,800.00	—	60,800.00
02-03-07-03	廣告	1,388,777.80	14,900.00	1,403,677.80
02-03-08-01	特別研究及工作	20,322.00	—	20,322.00
02-03-08-02-04	其他特別項目	70,791.00	—	70,791.00
合計		2,173,024.40	38,245.70	2,211,270.10

5.1.2.2 財政局在經濟分類的說明中，已經清楚地把“02-03-06-00 招待費”定義為“一些以澳門特區名義邀請國內外嘉賓／旅客而所需之接待服務費”，但本署在審查中發現旅遊基金的預算中“02-03-07-06 贊助在澳門舉行之會議”、“02-03-07-08 對實體之贊助”、“02-03-07-10 親善訪問”及“02-03-07-11 贊助推廣活動”等多項經濟分類內，亦支付了與“02-03-06-00 招待費”一樣的招待項目，計有：招待到澳門進行採訪的報章雜誌記者之住宿、餐飲及交通費、招待外賓的晚宴、開幕禮的餐飲、紀念品、抽獎、表演節目等。

5.1.3 編製預算時欠缺周詳的分析及計劃

旅遊基金的預算執行管理欠缺周詳計劃，在 2000 年曾進行了 2 次的補充預算及 9 次預算修改，具體的發現如下：

5.1.3.1 在 2000 年的“02-03-08-02-01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開支項目中，全年的實際開支為 26 700 342.50 澳門元，但是由於最初預算只預計為 15 932 000.00 澳門元，因此在 2000 年期間，分別通過以補充預算方式由特區政府多撥款了 8 459 478.00 澳門元，及以修改預算方式從旅遊基金其他開支的預算中，抽調了 3 112 905.00 澳門元，因此最終預算為 27 504 383.00 澳門元。總結來說，在 2000 年度“02-03-08-02-01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這個經濟分類中，最終預算比最初預算高出 11 572 383.00 澳門元，達 72.6%。實際支出比最初預算高出 10 768 342.50 澳門元，達 67.6%，即是說預算與開支的偏差幾乎達到 7 成。1995 至 2000 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預算及開支如下：

**表 4：1995－2000 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最初預算與實際開支對照表**

(澳門元)

財政年度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實際開支
1995	25,000,000.00	29,630,000.00	24,177,807.00
1996	28,000,000.00	28,950,000.00	24,929,147.60
1997	27,000,000.00	27,000,000.00	24,560,217.46
1998	28,000,000.00	25,000,000.00	22,038,072.20
19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23,632,311.70
2000	15,932,000.00	27,504,383.00	26,700,342.50

5.1.3.2 在 2000 年進行了 11 次預算調整，且一些預算開支項目於一個財政年度同時出現多次增撥及減撥的情況，反映作出預算修改前沒有充分的分析及考慮。如“02-03-08-03 旅遊產品之發展”曾進行 3 次的預算調整，先增撥 400 000.00 澳門元，把最初預算金額調至 500 000.00 澳門元。再經 2 次的減撥總額 500 000.00 澳門元，把最終預算金額調低至 0 澳門元。在 2000 年度共有 14 個開支項目出現上述的情況(見表 5)。

表 5：2000 年同時出現增撥及減撥的預算調整的開支項目表

(澳門元)

經濟分類	開支項目	增撥	減撥
01-06-02-00	服裝及個人用品－負擔補償	563,650.00	234,500.00
01-06-03-01	啓程津貼	50,000.00	33,000.00
01-06-03-02	日津貼	200,000.00	73,000.00
01-06-03-03	其他補助－負擔補償	830,000.00	67,000.00
02-03-02-01	電費	32,300.00	456,000.00
02-03-07-01	在外國市場之活動	1,469,500.00	295,000.00
02-03-07-03	廣告	140,000.00	212,700.00
02-03-07-06	贊助在澳門舉行之會議	6,550.00	150,000.00
02-03-07-10	親善訪問	1,062,819.00	250,000.00
02-03-07-11	贊助推廣活動	577,000.00	425,000.00
02-03-08-01	特別研究及工作	645,240.00	200,000.00
02-03-08-02-03	煙花	970,000.00	142,000.00
02-03-08-03	旅遊產品之發展	400,000.00	500,000.00
04-03-00-00	私人	100,000.00	80,000.00

爲着了解旅遊基金預算執行管理及預算調整的情況，本署對其中 5 個作了多次預算調整的經濟分類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這些開支項目出現了以下不合理的重複增減調整情況：

表 6：2000 年最初預算、預算調整、最終預算及實際開支對照表

(澳門元)

開支項目	《公報》日期及期數	最初預算	補充預算/預算修改		最終預算	實際開支
			增撥	減撥		
02-03-07-01 在外國市場 之活動	2000年6月12日第24期	25,000,000.00				
	2000年10月4日第40期		770,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95,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200,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693,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6,500.00		26,174,500.00	25,705,056.40
02-03-07-03 廣告	2000年6月12日第24期	5,000,000.00				
	2000年10月25日第43期			200,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140,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12,700.00	4,927,300.00	4,707,663.60
02-03-07-10 親善訪問	2000年6月12日第24期	1,000,000.00				
	2000年7月12日第28期		800,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200,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50,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51,009.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211,810.00		1,812,819.00	1,554,102.30
02-03-07-11 贊助推廣 活動	2000年6月12日第24期	700,000.00				
	2000年7月12日第28期		500,000.00			
	2000年9月27日第39期			200,000.00		
	2000年10月4日第40期			120,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55,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50,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77,000.00		852,000.00	746,669.40
02-03-08-01 特別研究 及工作	2000年6月12日第24期	7,677,000.00				
	2000年9月27日第39期		300,000.00			
	2000年11月29日第48期			200,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15,000.00			
	2000年12月29日第52期		330,240.00		8,122,240.00	7,874,161.40

- “02-03-07-01 在外國市場之活動”、“02-03-07-03 廣告”及“02-03-08-01 特別研究及工作”3個項目曾出現3次至5次的預算調整，但最終預算與最初預算的差額不足5%。

- “02-03-07-11 贊助推廣活動”項目曾出現 6 次的預算調整，但最初預算與已實現開支的金額相當接近，差額只有 6.7%。
- “02-03-07-10 親善訪問”項目曾出現 5 次的預算調整，其中 2 次的預算減撥總額為 250 000.00 澳門元，及 2 次的增撥總額為 262 819.00 澳門元，這 4 次的增減調整的淨差額只有 12 819.00 澳門元。
- 於 11 月 29 日，從“02-03-07-01 在外國市場之活動”、“02-03-07-10 親善訪問”、“02-03-07-11 贊助推廣活動”及“02-03-08-01 特別研究及工作”4 個項目中抽調共 850 000.00 澳門元的撥款，暫時增撥至“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項目以支付有關的開支。後來再於 12 月 29 日，以額外的預算撥款補回上述項目的調整款項。

5.1.3.3 旅遊基金沒有本身人員編製，在 2000 年的預算中卻出現人員的開支項目，但在 2000 年內，“報酬”、“聖誕津貼”、“假期津貼”、“不定或臨時性酬勞”、“輪值工作”、“出席費”、“房屋津貼”、“各項補助－現金”、“家庭津貼”、“各項補助－社會福利金”及“各項補助－負擔補償”等項目都沒有任何開支，而表 7 中所示經濟分類的預算撥款最後只用作調撥至其他經濟分類上，作為其他項目之預算追加。

表 7：2000 年“報酬”、“聖誕津貼”及“假期津貼”的預算修改
(澳門元)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預算修改		最終預算	實際開支
		增撥	減撥		
01-01-03-01 報酬	1,201,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50,000.00		
01-01-09-00 聖誕津貼	151,000.00		50,000.00	1,000.00	0.00
			100,000.00		
			36,000.00	15,000.00	0.00
01-01-10-00 假期津貼	151,000.00				
			150,000.00	1,000.00	0.00

5.2 駐外辦事處推廣費開支及監管

於 2000 年外地市場推廣費開支的預算撥款為 25 000 000.00 澳門元，其核准預算細分如下：

表 8：2000 年及 2001 年各駐外辦事處推廣費用的預算

(澳門元)

駐外辦事處	2000 年核准預算	2001 年核准預算
美國及加拿大	650,000.00	468,750.00
泰國	450,000.00	550,000.00
日本	2,500,000.00	3,500,000.00
菲律賓	200,000.00	300,000.00
新加坡	875,000.00	2,900,000.00
韓國	825,000.00	1,250,000.00
香港	6,000,000.00	7,500,000.00
英國	550,000.00	412,500.00
葡國	1,500,000.00	800,000.00
台灣	3,500,000.00	3,500,000.00
德國	1,300,000.00	1,125,000.00
中國 ⁽¹⁾	2,500,000.00	2,000,000.00
馬來西亞	600,000.00	750,000.00
澳洲及紐西蘭	700,000.00	468,750.00
巴西 ⁽²⁾	130,000.00	—
其他特別推廣活動 ⁽³⁾	2,720,000.00	975,000.00
合計	25,000,000.00	26,500,000.00

- (1) 在中國並沒有設立駐外辦事處，該項開支是指當年度預計在中國市場推廣澳門的整體營運費用。
- (2) 2001 年取消了在巴西的駐外辦事處。
- (3) 偶然性大型推廣活動的預算撥款。

這些辦事處的運作方法詳見附件－II：駐外辦事處的運作。

本署在審核中發現，旅遊基金及直接參與管理工作的旅遊局推廣廳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對駐外辦事處的運作，都沒有設立一套完善的監管措施及開支復核之程序。而且，有關部門沒有按法定程序進行會計記錄，導致帳目中不能適當及準確

地反映各駐外辦事處的財務運作及年終結餘。具體發現有：

- 旅遊基金與駐外辦事處所簽署的合約，並沒有明確訂定這些辦事處所收取的旅遊推廣資金應該專款專用，亦沒有有效的監管措施以核實其工作是否合乎合約之規定。事實是，長期以來市場處均沒有要求各辦事處提交活動報告及相關證明，用來證實有關的推廣經已完成，也沒有對該等活動進行評估分析，以審核其成效。
- 現時的季度預支方法，駐外辦事處在開支作出後把有關服務單據交回市場處，市場處才進行核對數額的工作。這些辦事處履行服務過程中的開支，是否根據事前批核的方案進行，是否達到專款專用等方面，市場處都不會進行監管。因此，這些辦事處進行活動所出現的超支情況，只能在市場處最後核實單據時才被發現。然而市場處對於超支部份只用補充建議方式提交追認，並沒有跟進其超支的原因及尋求改善措施。在 2000 年的活動中，澳紐、巴西、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4 個辦事處的 14 項推廣活動中，共超支了 152 152.59 澳門元。更甚者，審計中發現，香港、新加坡、韓國和台灣 4 個辦事處共 9 項活動均沒有事前批核，總額達幣 524 570.74 澳門元的開支均是後補建議書追認的。
- 基於減少匯率差額的損失及銀行手續費的開支，旅遊基金沒有要求各駐外辦事處把 2000 年度預支但並未運用的資金 3 597 672.00 澳門元交回(表 9 欄(3))。但在 2001 年的帳目中，旅遊基金一方面沒有按照法定會計程序把上年度結餘款項入帳，另一方面在季度預支時，亦沒有扣除該筆上年度結餘款項，最後結果是美加、泰國、菲律賓、英國、葡國、台灣、德國及澳紐 8 個辦事處，在 2001 年持有的資金總額比核准預算撥款多出約 142 萬澳門元。(見表 9 欄(8))
- 比較表 9 欄(2)及欄(6)，可以發現美加、英國、台灣、德國及澳紐等 5 個辦事處，在 2001 年內所動用的開支均比核準預算金額為高，多出約 566 000.00 澳門元。這些辦事處明顯動用了上一年度沒有退還的盈餘，但由於旅遊基金只把

在 2001 年交付這些駐外辦事處的款項記錄為 2001 年的開支，沒有把實際動用的推廣費用如實反映在帳目上，使帳目未能顯示這些超支的不規則情況。

- 除了新加坡辦事處外，其他駐外辦事處都沒有每月寄回銀行調節表及銀行對帳單。
- 除了上述這些較普遍的現象外，某些辦事處對資金的處理情況亦存在不足之處：

德國及台灣辦事處均由於需要發票正本作為報稅之用，所以只能提供有關副本給旅遊基金作開支證明，但審查德國辦事處 2000 年度的開支時發現，其中有 328 368.95 澳門元(即 65 673.79 德國馬克)的開支沒有任何發票副本或開支憑證可供查閱；台灣辦事處在每項開支上，均以發票上的金額為基數，增加 5% 附加費用作為旅遊基金應付給當地的稅務費用，但經審核後，證實所有開支發票上的金額均已包含了這項 5% 的附加稅收，這樣僅 2000 年旅遊基金多付的費用已達 156 128.00 澳門元(即 19 516.00 美元)，是全年台灣辦事處開支的 34.7%。

韓國辦事處沒有為推廣費用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有關資金只是存放在該辦事處本身的日常營運銀行帳戶內。

- 旅遊基金以電匯方式支付駐外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及推廣費，但沒有要求駐外辦事處發出收據證明，難以即時確實駐外辦事處是否已收訖匯款。

表 9：2000 年結餘及 2001 年各駐外辦事處的
推廣費用之預算、預支及可運用資金

(澳門元)

駐外辦事處	2001 年 最初預算	2001 年 最終預算	2000 年結餘	2001 年交付 駐外辦事處 的預支金額	2001 年可運用 資金金額	2001 年的 開支金額	2000 年的結 餘與 2001 年 最初預算的 比例 (%)	2001 年可運用 資金與最終 預算的比較
	(1)	(2)	(3)	(4)	(5) = (3) + (4)	(6)	(7) = (3) / (1)	(8) = (5) - (2)
美國及 加拿大	750,000.00	468,750.00	197,108.00	468,750.00	665,858.00	477,886.00	26.3%	197,108.00
泰國	550,000.00	550,000.00	99,079.00	512,500.00	611,579.00	483,456.00	18.0%	61,579.00
日本	4,500,000.00	3,500,000.00	245,143.00	2,754,127.90	2,999,270.90	2,567,221.90	5.4%	(500,729.10)
菲律賓	300,000.00	300,000.00	26,853.00	295,000.00	321,853.00	271,622.00	9.0%	21,853.00
新加坡	1,000,000.00	2,900,000.00	379,885.00	754,540.00	1,134,425.00	995,334.00	38.0%	(1,765,575.00)
韓國	950,000.00	1,250,000.00	31,850.00	1,151,402.00	1,183,252.00	1,131,045.00	3.4%	(66,748.00)
香港	6,000,000.00	7,500,000.00	908,007.00	6,287,047.30	7,195,054.30	6,790,326.30	15.1%	(304,945.70)
英國	550,000.00	412,500.00	153,430.00	315,000.00	468,430.00	454,450.00	27.9%	55,930.00
葡國	800,000.00	800,000.00	481,602.00	600,000.00	1,081,602.00	777,387.00	60.2%	281,602.00
台灣	3,500,000.00	3,500,000.00	450,189.00	3,484,387.70	3,934,576.70	3,666,268.70	12.9%	434,576.70
德國	1,500,000.00	1,125,000.00	274,417.00	937,500.00	1,211,917.00	1,191,809.00	18.3%	86,917.00
馬來西亞	750,000.00	750,000.00	68,750.00	662,500.00	731,250.00	672,554.00	9.2%	(18,750.00)
澳洲及 紐西蘭	750,000.00	468,750.00	281,359.00	468,750.00	750,109.00	750,109.00	37.5%	281,359.00
中國	3,500,000.00	2,000,000.00	—	—	—	1,480,324.30	—	—
其他特別 推廣活動	1,100,000.00	975,000.00	—	—	—	942,044.00	—	—
合計	26,500,000.00	26,500,000.00	3,597,672.00	18,691,504.90	22,289,176.90	22,651,837.20	—	—

5.3 財務資助

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旅遊基金設立的目的是：“資助具推廣本地區性質之活動”及“資助施政方針每年在旅遊領域內所定之活動”。2000 財政年度管理帳目資料顯示，對外發放的財務資助“04-03-00-00 私人”金額合共 219 800.00 澳門元，但與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金額 110 000.00 澳門元存有差額。經審查財務資助的開支，具體的發現如下：

5.3.1 於 2000 年內發放的財務資助中，出現兩項金額合共為 156 000.00 澳門元的資助，分別為贊助“旅遊司會”56 000.00 澳門元舉辦聖誕聯歡之費用及贊助某私人公司 100 000.00 澳門元舉辦 2000 年度的世界管理挑戰賽，有關的活動與推廣澳門旅遊沒有直接關係。

5.3.2 “02-03-00-00 勞務之取得”這一章節的項目內應記錄部門因取得勞務而支付的開支，但在審查中發現，下表中透過此項目的開支是以無償形式贊助團體舉辦推廣旅遊活動，實質上旅遊基金並沒有取得任何勞務，與原本開支章節的運用大相徑庭。同時，亦發現旅遊基金運用其他的項目來發放財務資助，使帳目的分類含糊不清，亦無法清晰及完整地反映財務資助發放的總額。

表 10：“02-03-00-00 勞務之取得”中用作支付財務資助的開支項目

開支項目	金額 (澳門元)
02-03-07-07 對大型會議及特別活動之贊助	452,280.00
02-03-07-08 對實體之贊助	85,000.00
02-03-07-11 贊助推廣活動	80,000.00
02-03-09-00 未列明之負擔	50,000.00
合計	667,080.00

5.4 收入的徵收及記帳

旅遊基金的收入，除“旅遊稅”及部份“各類罰款”是經由財政局轉移外，其餘的收入均直接由旅遊基金徵收。附件－III 中，詳細介紹了各項徵收的具體操作。於 2000 財政年度內，直接對外徵收的收入有 11 種(表 11)，總額約 4 440 萬澳門元，其中 2 970 萬澳門元是來自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收入。

表 11：主要收入的負責單位及徵收地點

負責單位	徵收地點	主要收入
旅遊基金輔助組	旅遊基金輔助組	旅遊局刊物的廣告收入
		大賽車輔助大樓的租金
	松山燈塔諮詢櫃檯	售賣飲品
	港澳碼頭諮詢櫃檯	售賣紀念品
	旅遊局諮詢櫃檯	售賣書籍、紀念品及格蘭披治大賽車入場券
產品暨特別計劃廳	旅遊基金輔助組	格蘭披治大賽車贊助收入、商業賽事收入
	大賽車輔助大樓	格蘭披治大賽車入場券、通行證
大賽車博物館	大賽車博物館	博物館通行證
	旅遊基金輔助組	大賽車博物館團體入場券
葡萄酒博物館	旅遊基金輔助組	葡萄酒博物館團體入場券
	葡萄酒博物館	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入場券、模擬裝置遊戲票及售賣紀念品
推廣廳	旅遊基金輔助組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資助
發出執照暨稽查廳	旅遊基金輔助組	准照、檢查費、各類罰款
旅遊活動中心	旅遊基金輔助組	旅遊活動中心店舖租金、場地租金

5.4.1 收入徵收的監管制度

旅遊基金沒有成文的內部指引，規範收入徵收、結算及核對等程序，出現各負責單位沒有統一的處理程序，統籌收入徵收的部門也沒有核實收入的計算和及時跟進收款的情況。具體發現如下：

- 對旅遊活動中心的場地及設備租金、格蘭披治大賽車廣告/贊助商的贊助、博物館團體入場券等收入，負責收入結算的發單部門(負責單位)與執行收入徵收的旅遊基金輔助組並沒有任何對帳程序。旅遊基金輔助組只按照負責單位交來的公函副本或收入憑單徵收收入，由於單據沒有順序編號，不能確保各部門已提交所有的單據。
- 大賽車博物館錯誤地把林則徐紀念館的 2001 年 7 月份的銷售博物館通行證的收入款項，當作 1 至 7 月份的銷售款項記錄於明細表內。旅遊基金輔助組沒有要求大賽車博物館提交計算文件，只按照大賽車博物館提交的銷售明細表結算，沒有核實是否已交付所有的收入款項，無法確保收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對於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給予旅行社 5 折票價的優惠，旅遊基金未能提供有關優惠的批准文件，旅遊基金輔助組只是按收入憑單徵收，沒有核實收入金額之合法性及完整性。
- 旅遊基金沒有對租借場地機構所拖欠的租金、電費、搬運費等收入作出即時追收欠款，截至 2001 年 12 月，拖欠的收入達 389 933.72 澳門元(見表 12)。旅遊基金輔助組及旅遊活動中心相互亦欠缺協調，延誤追收。審計過程發現拖欠款項的機構在沒有結清費用的情況下仍可再次租用場地，亦發現部份拖欠的機構已不存在，使款項沒法追回。此外，旅遊基金沒有制定統一向所有租借場地之機構收取按金的規定。

表 12：應收的旅遊活動中心之場地租金

租用場地期間	拖欠總金額 (澳門元)	機構數目
1996 年	15,375.00	4
1997 年	19,500.00	2
1998 年	52,250.00	3
1999 年	111,554.64	3
2000 年	39,350.00	5
2001 年	151,904.08	4
合計	389,933.72	21

- 除上述拖欠場地租金的機構外，租用旅遊活動中心的某租戶，截至 2001 年 10 月，也拖欠了 10 個月的租金及 5 個月的電費，總金額達 482 137.50 澳門元。雖然旅遊基金每月發出公函予該租戶催徵有關款項，但並沒有其他積極及實質有效的措施解決拖欠租金及電費的問題。在本署提出有關問題後，旅遊基金向該租戶建議把商店出售以償還有關款項。於 2002 年 1 月，該商店已作轉讓，償還所有欠款。

5.4.2 收入徵收的會計記錄及程序

作為收入徵收的部門，旅遊基金輔助組沒有設立健全的收入會計帳冊及制定統一的會計記帳程序，無法即時及完整地反映收入的徵收情況。

5.4.2.1 所有收入均沒有設立分類收入記錄帳冊，記錄每項收入的詳細資料。只是根據每星期的“收入收據”，編製每週收入滙總表，表內沒有記錄每項收入的徵收日期。由於旅遊基金在編製每週收入滙總表時才進行收入徵收的復核工作，致使失去對收入徵收與現金、支票及銀行存款單的即時復核依據，無法作出及時的監管及跟進。此外，於每月月底才把每週滙總表累計來編製月度收入表，期間也沒有任何帳目及會計記錄披露收入金額是否完整及準確。

5.4.2.2 在 2000 年 12 月份銀行結餘調節表內，從“增加”調整項目的“未入帳存款”中，發現 2001 年 1 月收取的收入總額 190 519.00 澳門元(見表 13)，當作爲 2000 年的收入，並把徵收日期記錄爲 2000 年 12 月 29 日。但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十七條三款規定“至 12 月 31 日止，已結算但仍未徵收之收入，應記入徵收當年預算內之相關項目”。上述收入雖然在 2000 年結算，但繳交日期已超越徵收當年，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不能夠記入 2000 年的收入之中。

表 13：於 2000 年帳目中出現有關 2001 年的收入

收據編號	收入內容	支票日期	收入收據日期	銀行存款日期	金額 (澳門元)
27524	第 47 屆格蘭披治大賽車本地車手的登記費	02.01.2001	29.12.2000	03.01.2001	187,500.00
27525	出售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入場券	02.01.2001	29.12.2000	04.01.2001	70.00
27526	出售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入場券	02.01.2001	29.12.2000	04.01.2001	1,670.00
27527	澳門小姐餐廳廣告費	03.01.2001	29.12.2000	04.01.2001	1,279.00
合計					190,519.00

5.4.2.3 在審查外幣收入時，發現旅遊基金先把滙票存入銀行帳戶，直至銀行兌現滙票後，才根據銀行扣除手續費後的淨額登錄爲收入，沒有遵守第 41/83/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須在不扣除徵收之負擔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負擔之情況下，將各項經評估之收入總額登錄於本地區總預算內”，因此亦沒有把有關的手續費作爲行政費用的開支來處理。

5.4.3 原始憑證的監管

缺乏收據的管理制度。沒有對已使用、未使用及已註銷的入場券及收入收據進行監核，亦沒有任何領用制度、健全的記錄及定期核點收據及入場券的庫存總量，對收取款項的如實呈報亦欠缺監管。

5.5 現金管理

旅遊基金的現金收入種類繁多，徵收地點分佈於旅遊局及各外設部門，包括：

表 14：對外徵收現金收入的地點

徵收地點	主要的現金收入
旅遊基金輔助組	准照、檢查費、各類罰款
松山燈塔櫃檯	售賣飲品
港澳碼頭櫃檯	售賣紀念品
旅遊局櫃檯	售賣書籍及紀念品、格蘭披治大賽車入場券
香港信德中心櫃檯	格蘭披治大賽車入場券
大賽車博物館	博物館通行証
葡萄酒博物館	入場券及紀念品（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模擬裝置遊戲票及試酒券
產品暨特別計劃廳	格蘭披治大賽車通行證

5.5.1 成文及統一的現金管理程序

旅遊基金沒有設立成文的內部工作指引，出現了不同部門採用不同現金管理制度的情況。對於現金的收取、核點及保管、現金的上繳期限和現金收入證明的內容等，均沒有統一的標準。有關的審計發現如下：

- 由於沒有款項上繳的期限，大賽車博物館在 2001 年 8 月才把於同年 1 至 7 月期間售賣博物館通行證所得的款項上繳，但已經積存了 280 000.00 澳門元。

- 旅遊局、港澳碼頭及松山燈塔的諮詢櫃檯均沒有制定詳細的現金流動記錄，亦沒有在銷售貨品後即時更新存貨記錄。另對須經常輪調工作崗位之櫃檯人員，也沒有訂定任何現金核點或交收程序。
- 在非辦公時間(如中午時間、下班後、週末及公眾假期等)，旅遊基金把售賣兩間博物館入場券的工作交由保安人員負責，期間博物館人員與保安人員沒有任何的交收程序。

5.5.2 庫存現金管理

旅遊基金對庫存現金的存取、核對、結算及保管，沒有建立一套完整的庫存現金記錄，在缺乏記錄文件的佐證下，負責徵收的部門，未能即時核實庫存現金的準確性及庫存現金流動結餘的真實性，具體現象如下：

- 輔助組的保管箱鑰匙是由管理“收入”的負責人保管。但負責“常設基金”的人員若需要存取款項，可借用鑰匙及自行開啓保管箱，所有庫存現金及常設基金的存取並沒有任何的庫存登記或記錄。
- 上述提到的曾積存 280 000.00 澳門元的大賽車博物館亦沒有編製庫存現金記錄，無法即時知道庫存現金的結餘。

5.6 常設基金的設立及運作

旅遊基金設立了一項 90 000.00 澳門元的常設基金，用作支付緊急及金額不超過 1 000.00 澳門元的非耐用品或勞務開支。審查有以下發現：

5.6.1 常設基金的設立

設立常設基金時，沒有按法規規定，對由旅遊基金支付的開支進行分項登錄及預留撥款，所有透過常設基金支付的開支，都是在未確保有足夠預算撥款前的情況下已作出支付。

5.6.2 常設基金的運作

沒有制定明確的內部工作指引，訂定經由常設基金支付的開支批核及落實、交回結算文件及結算開支的程序，出現了開支在落實前卻未有按照第 30/98/M 號法令規範的程序進行預先批准。

在 2000 年 9 月透過常設基金支付 4 至 8 月的開支達 110 603.00 澳門元及在 12 月支付 10 至 12 月的開支 101 009.00 澳門元，超越常設基金的限額 90 000.00 澳門元，違反第 30/98/M 號法令的規定。

旅遊基金沒有按實際情況為外設部門，包括香港信德中心及赤鱗角機場櫃檯，設立“零用現金”用作支付每月的日常運作開支，有關費用需先由員工墊付。

5.7 司庫活動的管理

在審閱暫收款項的過程中，發現旅遊基金並沒有任何暫記款項的會計記錄，具體的發現如下：

- 沒有對各項暫收款的收支情況，設立分類形式記錄的獨立“司庫活動帳”。只利用現金簿記錄所有暫收款項及預算收入，每月定期把現金簿內屬於預算的收入結餘轉至預算帳目內，待年終時則以現金簿內的餘額視為暫收款的結餘，編製“司庫活動帳”的財務報表。
- 結餘中出現原因不明的待調款項，金額為 57 210.72 澳門元，至今仍未找出原因。
- 其中一項“司庫活動帳”的暫收款項帳戶內發現 71.65 澳門元的款項是根據 7 月 27 日第 57/87/M 號法令湊成整數(自 1988 年至 2000 年期間收取的金額不足 1 元的收入餘數累積而來)。這些款項也是旅遊基金的本身收入，應全數入帳，更不應存放在“司庫活動帳”內，使“司庫活動帳”出現不合理的呆帳。

6 審計意見

6.1 預算開支管理

審計發現，顯示旅遊局運用旅遊基金的資金去支付其行政及人員費用，超越了旅遊基金本身組織章程所規定的資源運用的範圍，未能符合第 7/2000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及預算綱要法第 41/83/M 號法令規範財政活動及預算執行的法定要求。亦使帳目未能達到清晰反映旅遊局及旅遊基金預算執行情況，使公帑運用得到良好的監管。

旅遊基金在預算編製階段時，由於欠缺較為周詳的全盤計劃，所以在後期需要進行繁多的補充預算及預算修改。若旅遊基金能改善上述的情況，就不會出現爲了資金的應急而暫時調用，但最後還是要補回的重複調撥預算的情況。況且，不斷進行預算修改程序，亦會加重日常行政工作的負擔、增加成本、降低行政效益。

對此，本署認爲：

1. 旅遊基金應以嚴謹的態度來編製預算及修訂預算。尤其重要的是應詳細及謹慎分析歷年的開支狀況及未來的工作安排，編製一份切合實際的財務預算，而作修訂預算時亦應充分作出全盤、全年的考慮，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調整。
2. 雖然旅遊局人員負責協助處理旅遊基金的預算運作，但應該嚴格按照各自法定的職能來運用預算撥款。旅遊基金的預算撥款只能專門地用於推廣澳門旅遊的活動開支上。
3. 在運用預算撥款時，應該恪守公共財帳管理的各項法定規範及程序，諸如開支審批程序和核准支付及其監管程序等。

部門回應*

對第 5.1.1 點回應

“關於此點，參照上述部分，須特別強調旅遊局與旅遊基金之間是存在互補關係的，故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能把該兩個實體分開來看。兩者雖各有本身的法律制度及本身的預算，但旅遊局及旅遊基金卻有一個共同的單一目標，就是推廣澳門的旅遊形象。

在旅遊局範疇內所設立的旅遊基金，正是為了賦予旅遊局多一項工具去執行行政當局就旅遊方面定下的政策，因此，在評估旅遊局及旅遊基金的活動時，必須以一個整體的觀點、針對單一個目標去分析。

能做到此點，就必須以一個具有一定彈性的方式來分析有關的預算執行情況，但這不能看成在監管公帑的運用上欠缺嚴謹度或透明度。這個互補概念下，在很多情況中是無法準確地界定到某項開支或收入應歸屬於哪個預算範圍，的確是存有灰色地帶的。事實上，旅遊局在執行預算時已履行了第 7/2000 號法律的規定，與貴公署在報告書內所指的恰恰相反（報告書第五章第 5.1.1 審計結果）。

* 由於是次專項審計所涉及的資料相當多而且複雜，所以本署為審慎起見，在完成報告第一稿後，曾送往有關部門要求回應。然後從新整理，加入本署的跟進意見，修訂成報告的第二稿。根據審計報告發表的程序，本署正式寄送了現在公佈的報告（即報告的第二稿）予有關部門，並再次要求回應。

為了避免重覆，在本報告內，本署作出了如下的編輯安排：部門先後兩次的回應意見均以附件形式刊登於報告之最後部分內；“部門回應”的章節內輯錄了部門就審計意見所涉及之內容之最新回應，即是說，如果部門對同一內容曾作出先後兩次之回應，本署只輯錄了後一次的回應，前一次的回應可參考附件；“跟進意見（一）”是報告第二稿內已有的內容，部門亦曾於再次回應中提及，所以繼續保留於正文之內；“跟進意見（二）”是本署就部門的最後回應所表達的審計觀點，亦是有關審計意見的最終結論。

因此，本局不認同曾將旅遊基金的財政資源不當用作支付旅遊局的運作開支的這個說法 - 報告書表一（第五頁）所列 - 因為該表內所指的費用是與旅遊局需舉辦的活動有關的。

然而，即使從學術角度上接納若干在旅遊基金預算內所登錄的開支是運作上的開支，可說只有一個關於訂閱（一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項目可納入在概念之內，但仍須指出，該份公報是專供旅遊基金輔助組使用的，故此我們認為有關結論，因為未考慮以下因素，是不恰當的：

- 法律賦予機關職能的性質，
- 舉辦經事先獲核准的活動，
- 所採納的運作方法。

因此，有充分理由說明旅遊局的行為是合理的，當然這不妨礙引入更完善措施及接納有需要強化公帑的運用及監管工作。基於此，我們不認同有帳目重疊或帳目不能反映預算執行的真實情況及欠缺監管，因為依上所述已證明旅遊局的工作範圍以及有關的預算，均已明確反映出有關的情況。

然而，還有一非常重要的事情須要一提，過去連續幾年，每年在制定預算案時旅遊局均有建議容許承擔現時貴署指為不當支出或錯誤撥備的運作預算金額，但此舉一直未獲接納，故為了履行對推廣澳門旅遊政策為主的活動時，不論過去或現在均是利用另一資源，即旅遊基金的財政資源去執行的。”

跟進意見（一）*

對於旅遊局上述的回應，本署理解其所持的觀點是：旅遊局認為旅遊基金和旅遊局的設立有着共同的目標——就是執行當局既定的旅遊政策，故此兩者的資源運用可以相互調撥使用，連成一體。

但本署對此觀點持保留意見。旅遊基金是按照其組織章程而設立的，規定是一項為推廣旅遊活動所設的“有法定特殊用途的資金”，而旅遊局只是輔助其技術及行政事宜而已。因此，若輔助旅遊基金運作的人員隸屬旅遊局，這些人員的開支費用，理應由旅遊局負責，是不應由旅遊基金的預算撥款去支付的，只有這樣才能避免將旅遊基金當作彌補公共部門運作資金不足的工具，達到專款專用的精神。因此，如果旅遊基金按照組織章程第 28/94/M 號法令第十條明確規定的範圍內運用，就能嚴謹地遵循專款專用的預算執行理念，更能恪守第 7/2000 號的法律精神。

跟進意見（二）*

本署並不認同上述旅遊局所作回應，主要有以下幾點：

- (A) “在旅遊局範疇內所設立的旅遊基金，正是為了賦予旅遊局多一項工具去執行行政當局就旅遊方面定下的政策，……” 本署不能認同旅遊基金是隸屬於旅遊局範疇內的一部份，不論是組織架構，還是財政管理制度，旅遊局和旅遊基金均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公共實體：旅遊局是一個具有人員編制、採用非自治部門的財政管理的一般公共行政部門，而旅遊基金是一個不設人員編制、享有財政行政自治的財政管理、有法定特殊用途的基金組織。因此兩者的界線清晰明確，並不含糊。根據兩者的組織章程規範，本署理解是：旅遊局及旅遊基金分別是特區政府投放於推廣澳門旅遊形象的公共部門，而旅遊基金按照其組織章程規定，是一項為推廣旅遊活動所設的“有法定特殊用途的資金”，而旅遊局只是輔助其技術及行政事宜而已，把旅遊基金視作旅遊局的一項工具是不恰當的。
- (B) “……能做到此點，就必須以一個具有一定彈性的方式來分析有關的預算執行情況，但這不能看成在監管公帑的運用上欠缺嚴謹度或透明度。這個互補概念下，在很多情況中是無法準確地界定到某項開支或收入應歸屬於哪個預算範圍，的確是存有灰色地帶的。……” 這裏是涉及預算的編製、執行及管理的原

則問題。每年預算的制定，都應該是一個嚴肅而謹慎的工作，務求使整個特區的財政穩健，達至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對於個別部門的預算制定，當然亦是在認真而充分地分析來年工作所需的財政資源後而估算的。執行經立法會審議通過的財政預算案，更是不容含糊的行政行為。在 5.1.1 表 1 中所顯示的項目，均牽涉到旅遊局日常運作開支，理應包括在旅遊局的預算中。而藉着同時管理之便，把有關開支記入另一實體的預算中，是一項未通過法定程序前相互調撥預算的不規則行為。引用旅遊局回應中的事實，“……過去連續幾年，每年在制定預算案時旅遊局均有建議容許承擔現時貴 署指為不當支出或錯誤撥備的運作預算金額，但此舉一直未獲接納，……”，該局顯然清楚知道調用非旅遊局預算撥款是不恰當的，但在實際運作中却未有考慮以有效善用本身既有資源的方向去完善工作，而是習非成是地繼續不當地使用其他資源。

本署重申旅遊局不應利用旅遊基金支付旅遊局的人員及營運費用，更不應把旅遊基金的預算當作旅遊局的後備資金，在出現超支的情況下（如 5.1.1 表 2 所指），利用旅遊基金的預算撥款去支付。

對第 5.1.2 點回應

“關係到可使用各類開支項目支付同一性質的開支以及除上指的職能互補性外的旅遊局及旅遊基金可動用的資源等問題上，要解釋的是，《特別項目》（因規模及影響而定名）實質上均備有獨立預算的。然而，此不等於以隔離的方式便可以實現及分隔其主要功能，由於它們是推廣澳門旅遊的工具因而必須以一個較宏觀的角度將它們納入，即推廣澳門旅遊，故此很多在此方面舉辦的活動含有兩個組成部分，其一為直接與活動舉辦本身有關的部分，另一為間接的部分，即是為透過該活動的舉辦而產生出的推廣效益。在此問題上，一貫的態度是務求按有關開支的特性去找出兩者之間的最佳平衡方法，但可以承認的是，此方法未必每次都是最佳的。”

跟進意見

本署理解旅遊基金的回應中認為存在一些屬推廣旅遊範疇的開支，但在執行上較難分辨應登錄為「特別項目」還是旅遊基金其他項目的開支。

但本署認為，開展活動並編製獨立預算的目的，是爲了高效及審慎地執行預算管理，更細緻地監管公共資源的分配及應用，這不僅有利於各項活動成本的監管及調配，把握各個成本中心的最新動態，亦能確保健康的財務運作狀況。

因此，如果旅遊基金能分別利用兩個預算（獨立預算及其他開支項目的預算撥款）支付不同性質的活動開支，不但能完善帳目的監察工作，而且在預算管理方面，由於存在歸一的預算執行資料，便能爲特區政府提供全面可靠的數據作爲公共資源安排的參考，亦能遵守規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財政制度第 53/93/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如自治實體須負責開一項或多項確定之活動，而此等活動本身可產生收入及開支或僅產生開支者，則必須爲此等活動編製獨立預算作爲自治實體之附件。”。

對第 5.1.3 點回應

“參照本局的答覆，關於貴署指出的在制定預算欠缺周詳的分析及計劃，這個批評也可再一次用法律規定尤其是規定在一經濟年度內最多只可製定三個補充預算的九月二十七日第 59/93/M 號法令去反駁；第一個補充預算是用作核定及加入對上一經濟年度的結餘，其餘兩個補充預算，僅在經核准的預算的資源中、在來源及運用的總金額方面有所更改的情況下會制定，並須編製附說明理由的建議書，以便在取得管理公帑的實體的同意後交由有關實體核准，然後再用修改預算的方式在公報上公佈各項目所附加的或刪除的款項。

在旅遊基金的具體情況方面，於分析的期間曾製定兩個補充預算，因此，其次數及批核過程均在法定範圍之內的。

於 2000 年期間所作的異於平常之預算修改次數是與出現特別情況有關的，例如：當時所處的經濟環境及在制定預算時所處的經濟低迷等狀況，這些因素導致在預測上採取了較保守的態度，但在該經濟年內因應各項條件有了逐步的改善及加上有需要提升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標準，因而能夠從特區預算中增撥款項以補充撥備，尤其是為了舉辦視為宣傳澳門旅遊一大工具的澳門大賽車所作的補充撥備。在此點上亦要強調，於 2000 年用作舉辦此項活動而耗用的費用是在預算的範圍之內。

修改預算次數多不應看成是欠缺計劃的一項證明，而應看成是預算的預測過多制肘和保守，正是後者原因，使得須在財務上作出配合及在開支管理上作出額外的緊縮，此點正與貴署在報告書所作的指責恰恰相反。

此外，亦須指出 2000 年度大賽車的預算在追加後為 MOP\$27,504,383.00 元，比 1997 年度大賽車的預算 (MOP\$27,000,000.00) 只高出 1.9%。再者，亞洲的經濟衰退期是由 1997 年開始的，它所造成的影響在某程度上於今猶在。此等因素在評估上實應予以考慮。

上述事實亦可說明，正是因為條件有所改善，即是有了附加財政資源，方才可以作出預算修改去調整 14 個與推廣宣傳性活動的開支有關的項目 (報告書表 5)，而該等活動在此之前因欠缺財政資源而從未想過可以舉辦。基於所觀察到的環境有所改善，才認為應加強尤其是下半年的推廣宣傳活動，故調整也多涉及該個期間。

鑑於各部門的運作因環境較為平穩而轉趨正常，我們認為可能在分析 2001 年度，甚至 2002 年度帳目時發現修改預算的次數有大幅減少的趨勢。

就此一問題也需提點的是，旅遊的推廣宣傳工作，尤其是因其年度計劃是受制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以及極之難以預測等條件的，更要求有較大的彈性，在別的旅遊目的地的強烈競爭的氛圍下去充分把握一年度內對推廣宣傳澳門所出現的機遇有敏銳的觸覺。為緊貼市場發展而調整活動計劃之舉措是應受鼓勵的，而對原先已策劃

的推廣宣傳活動作出任何的改動，必然會引致預算的修改。

此外，旅遊業的此種特有的動力及彈性在某程度上是與嚴格遵守公共會計本身的一切程序相抵觸的，故應強調的是，旅遊局及旅遊基金團隊已盡力以有效及合法方法來回應各種要求，並沒有對有關的系統提出任何質疑。

在 5.1.3.3 點內具體指出，雖旅遊基金不設有人員編制，但在預算內卻設有多個用以支付該方面開支的項目，並在該等項目作了撥備，但最後並非用於該個用途，而是調撥到其他項目的預算追加。出現此一情況的原因是，在制定 1999 年預算案時於不同的政治考慮下認為日後應在旅遊基金的範疇內聘用人員。然而，並未在該年內實現，故選擇了取消該等項目的相應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往其他與推廣宣傳相關的項目內。

從分析 2001 年度帳目，可以進一步認識到旅遊基金主要是一個推廣宣傳工作的工具的這個理念，但要保留在此範疇存在的不同成份（物料及人力資源）。

5.1.4 在沒有預留撥款的情況下作出開支(刪除)

（按：由於旅遊局在 2001 年帳目的財務審計的過程中，回應將在 2002 年改善預留撥款的內部控制制度，故此審計署把有關的發現從此專項審計報告中刪除，並在 2002 年財務審計中跟進。）

5.1.5 未嚴格要求提供服務者遞交發票(刪除)

上述兩點在未經解釋的情況下於修訂版中被全部刪除。雖然在報告原文中曾指出旅遊基金在沒有預留撥款的情況下作出開支以及未嚴格要求提供服務者遞交發票，但這些內容在新版中被完全刪除。因為未有相關的解釋，所以難以了解刪改是由於錯誤或是由於接受了旅遊基金之前的解釋。”

（按：在分析旅遊局的回應後，爲着更好表述有關的審計發現，審計署把有關的發現轉到此報告中第“5.2 駐外辦事處推廣費開支及監管”中。）

跟進意見(一)

本署認爲，若旅遊基金在編製預算時能按照既定的方針政策，通過謹慎的分析，對每一預算項目作出周詳的資源分配，就可減少不必要的預算調撥，大大降低投入的行政資源。當出現未能預計的情況時，應全面考慮當前處境及整體的需要，有效地靈活調配資源，這樣才能符合公共資源運用的高效及審慎原則。

根據報告內的發現，本署認爲旅遊基金在預算策劃及部署方面有值得改善的地方，例如，在編製特定項目——大賽車及煙花匯演的預算時，可參照往年預算及帳目的數據，這有助旅遊基金減少不必要的補充預算及預算修改。此外，若旅遊基金在計劃預算修改時能調撥一些項目內不再被使用的剩餘資金，就不會出現同一項目重複增撥及減撥的情況。

跟進意見(二)

公共部門的運作是需要資金，但公共資源並非取之不盡的。預算是財政運作的藍圖，爲達至高效審慎之預算管理目的，管理者應具敏銳的社會觸覺，洞察周邊環境，從整體利益出發，靈活運用手上的資金，及時回應。從預算管理角度出發，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是調節各項預算撥款的合法手段，除按照必要的法律程序外，也須注意每一調整過程中涉及的内容並不是單一片面的，而是整體及互相關連的。所有的預算調動，應就面對的環境需要，慎重考慮各方面的影響。

然而，旅遊基金 11 次的預算調整，當中涉及不斷的重復調動，有些改動只是爲了應付當前問題。隨意調動預算撥款，甚至動用電費這些必不可缺的日常運作開支的預算撥款，不但使日常行政工作更複雜，亦可能因不必要的重復程序，未及調回資金，致使不能把握機會即時回應旅遊發展的需要。

公共部門根據本身組織法規編製預算案，訂定來年資金的應用範疇及金額。公共資源的先後投放必須按各項活動的必要性，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在審核預算案時，監督者亦須依靠旅遊基金管理者提交誠實及可靠資料，調配各方面的資源。

然而，旅遊基金的管理者在編製預算及執行時，並沒有履行嚴謹管理好預算公共資源的責任，例如：旅遊基金本身沒有人員編制，但在編製預算時，不當的把財務資源投放在人員開支上；澳門大賽車的預算方面，單從 95 至 99 年的澳門大賽車每年平均 2 400 多萬澳門元的開支數字，及後 2000 年的實際開支 2 700 萬澳門元，已說明 2000 年度的最初預算 1 600 萬澳門元是不切實際的；至於為加強下半年的推廣宣傳活動而作出 14 個與推廣宣傳活動有關的開支項目調整，其中包括在外國市場之活動、廣告、贊助推廣活動及特別研究工作，雖然經多次反復增撥及減撥後（表 6），得出的結果卻是實際開支與年初預算相差只有 3%至 5%，未能顯示有關調整工作的成效。

6.2 駐外辦事處推廣費開支及監管

旅遊基金只會在駐外辦事處提交的建議書上作事前批准，但在過程中沒有對每項活動開支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真實性進行監管，令管理程序流於形式化，未能有效監管及防止駐外辦事處推廣費開支的超支情況，缺乏一套有效的管理程序。

由於旅遊基金沒有要求駐外辦事處定期提交銀行帳戶的記錄，這未能有效監管這些駐外辦事處及控制預支推廣經費的合理投放，亦無法核實年終結餘的完整性及真實性，確保駐外辦事處沒有把資金投放於其他用途上。本署認為：

1. 旅遊基金與各駐外辦事處簽訂的合約內應加入清晰的條文，訂定駐外辦事處舉辦推廣澳門旅遊活動的範圍和內容等各項細則。
2. 規定各駐外辦事處應遵守活動建議書所批核的內容，推廣經費須在預留撥款限額內使用。設立對各駐外辦事處運作的嚴謹監管措施及復核開支程序。

3. 各駐外辦事處必須提交各項推廣活動及成效評估報告，確保駐外辦事處提供相關的服務。旅遊基金要復核每項推廣活動開支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真實性，驗證各駐外辦事處所提交的單據，及核實有關開支的準確性。出現超支情況時，應即時跟進及了解。
4. 每年交付予各駐外辦事處款項時，應考慮各辦事處持有的年終現金結餘，以確保各駐外辦事處所持推廣經費與相關年度預算撥款相符。
5. 旅遊基金要核實各駐外辦事處年終結餘的真實性，按照現行法定及會計處理的程序，在帳目中如實反映各駐外辦事處在相關年度的開支及結餘。

部門回應

“旅遊基金很高興審計署對 2001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進行了刪除，此部分內容並不包括在本審計範疇之內。

(按：本署沒有修改或刪除此部分之審計發現的內容。)

正如報告中所述，在進入詳盡分析在該點內所提出的問題之前，必須重提之前所解釋過的旅遊業處在的瞬息萬變及競爭力的氛圍，即是須不停跟進市場的動向這一點。在此領域所施行的政策及策略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是有賴於迅速的回應能力及適時回應到市場的新趨勢及要求。市場此一恆常的變動及不停的浮動，亦是與嚴格的長期計劃的政策相抵觸，也與預算執行的靈活性過低相抵觸，正是這個理由令旅遊局及旅遊基金尋求在其力所及和現有的條件限制下以有效的方法對不同的要求及挑戰作出回應。

特別在關於管理及統籌旅遊局駐外代理辦事處（海外代表處）的政策方面，一般而言須整年內調整年度活動計劃，以透過此一途徑充分把握在整年內源源不斷出現的契機。這事實使得在預算的管理上要倍加努力。

又至於透過海外市場代表處舉辦的推廣宣傳活動方面及具體地加強監控它們所作開支尤其是電匯的款項及該等海外市場代表的運作開支的必要性，我們要告知，自去年起，已在旅遊局與海外代表處訂立的服務合同中加入一條要求海外市場代表備有一個與旅遊局有關的推廣宣傳費的專屬銀行帳戶，以容許明確展示撥作該用途的款項的使用狀況。

另一方面，將會加強監察該等海外市場代表的工作，尤其是在跟進推廣宣傳計劃的執行，有關開支的作出及票據（包括銀行月結單）的提交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當在一經濟年度終結時發現到有推廣宣傳結餘，該等結餘將會納入在下一年度的預算總額內。”

跟進意見

對於旅遊基金作出的一系列改善監管駐外辦事處的措施，本署將在 2002 年帳目審計中跟進有關執行情況。

6.3 財務資助

旅遊基金由於缺乏規範的成文準則，以致難以審核及執行財務資助的發放及監管，導致發放超越其本身職能範圍之財務資助，出現資源的不合理投放的情況。使用不同開支項目發放財務資助，既不能符合預算執行管理的要求，也使監管困難。

為建立一個高透明度、公平及公開的發放制度，以確保旅遊基金對外發放的資助是在合法、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作出，財務資助的入帳應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的公共會計的規範進行，提高帳目的透明度。旅遊基金應按照本身職能，規定資助範圍，制定統一的申請標準、審批標準及監管措施。財務資助指引其中最少應包括：

1. 制定並公開發布接受申請的標準（包括不接受的標準）。
2. 制定並公開發布申請人必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用以了解申請人的背景資料（包括委員會成員及負責人、經濟來源及其他贊助等）、申請的目的、計劃書以及預算等。
3. 要求申請人對所提供的資料/文件作出保證聲明。
4. 制定內部程序以驗證申請人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及文件。
5. 按《行政程序法典》第二部份第一章第六節的要求制定迴避程序。
6. 制定申請人在收取資助時及其後所須要履行的條件，亦即發放前附帶條件及發放後附帶條件（如資金用途的保證、退還贊助的條件/情況、事後報告書、進度表等）。
7. 制定審批之明確標準，作為決定批准與否、金額大小、優先次序的準則。
8. 制定程序確保在資金發放前，申請人已履行相關附帶的條件。
9. 制定跟進程序，以確保申請人在資金發放後履行相關附帶的條件。
10. 此外，應使用統一及適當的開支分類登錄財務資助，提高帳目的透明度，亦能使管理者能清晰了解發放財務資助的真實情況，作出有效的監管。

部門回應

“對於在 5.3.1 點所提的問題，旅遊局承認在該點所指開支在應該納入哪個預算方面做得不適當，保證在下次的預算執行上採納另一財務處理方法。

至於 5.3.2 點所報告的問題，指登錄在 02-03-00-00-服務取得項目中的開支是給予社團，而不要求以服務形式提供任何回報的簡單財務資助，這個說法並不符合

實際，因為發放的相關款項都是用以支持與旅遊推廣有關的各項活動。

也要指出，基於推廣宣傳工作的性質及特徵，給予不同實體的資助可以多種形式出現，但給予資助時，除考慮時機性外，還須視乎資助可對澳門旅遊的推廣宣傳帶來的貢獻及好處作分析及核准。然而，承認存在着多個具類似分類的項目，並已盡量（自 2002 年的預算起）將存有的多個項目逐漸整合，目的是用以資助按性質可有利於發展旅遊的活動，從而使之能以一個較正確的方式反映資源的運用。

當然有另一些活動，是要求旅遊局提供財務資助的。屬此等情況時，對提出的要求應適用第 54/GM/97 號批示，而且內部亦有這方面的一套指引，但會加入貴署在本報告書內所建議的關於納入的指引。”

跟進意見（一）

根據上述的回應，旅遊基金承認存在多個類似資助的經濟分類項目，並承諾 2002 年合併多個有關項目。

此外，本署必須指出，若旅遊基金能把資助登錄在第 54/GM/97 號批示所規定的項目內，就更能提高帳目的透明度，亦能為管理者提供有效的財務信息，確保運用公共資源得到監督。同時，也能符合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各開支項目的經濟分類及規範有關的會計記錄。至於旅遊基金所提到的改善措施，本署將在 2002 年帳目審查中作出跟進。

跟進意見（二）

資助形式是多樣化的，可以是實物或提供某些勞務的形式，也可以直接給予現金資助，故必須使用適當的經濟分類如實披露有關資助開支的性質，才能達到預算管理的目標，以統一的經濟分類劃分公共開支，使公共帳目公允及公平展示收支情況。根據公共會計的規定，現金資助應記在“04-00-00-00”中，而實物及提供勞務的資助形式應分別以“02-02-00-00 非耐用品之取得”及“02-03-00-00 勞務之取

得”入帳，但旅遊基金卻錯誤地把現金資助開支錯誤記錄在“02-03-00-00 勞務之取得”內。

6.4 收入的徵收及記帳

旅遊基金缺乏嚴謹的收入管理概念，各部門的徵收憑單沒有順序編號，容易產生因部門的疏忽大意而遺漏提交單據，而負責徵收的輔助組亦無法確保各部門已提交所有的單據，導致未能作出徵收及跟進程序，難以保障資金來源。

在收入徵收過程中，旅遊基金缺乏計算收入證明文件的佐證，負責徵收收入的輔助組不能核實收入金額的計算是否準確，未能覺察不合理的收入金額，若核算過程出現漏洞，便大大提高舞弊的風險。另外，對兩間博物館給予旅行社的入場券優惠，負責部門從未查核所徵收的金額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若未能有效防範錯收及少收的情況，就難以確保收入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由於旅遊基金缺乏嚴謹的收入徵收的入帳制度，影響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在沒有健全的收入會計帳冊及制定統一的會計記帳程序的情況下，無法得知完整及即時的金額資料，難以對收入作有效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支付開支，未能符合第 53/93/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自治實體所作開支之合法性，取決於同時在其已核准之本身預算適當項目內有符合之開支，且在收入欄內確實存在用以抵銷有關開支之金額”的規定。只有執行有效的財政管理，才能防止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

為確保收入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保障政府的收益，旅遊基金必須訂定完善的收入管理制度，讓執行人員充分了解及嚴格遵循有關程序及要求，並且切實執行既定程序及作出適當的監管，這樣才能使所有收入均能按時按額徵收，並且適時入帳。具體措施包括：

1. 應編製收入徵收進度表，詳列各項收入的徵收期限、預計徵收的金額、負責徵收的單位，以便管理人員作出監管。
2. 應編製詳細的內部工作指引給予相關部門遵從，明確列出徵收收入管理的程序(包括徵收、核對及結算的程序)與負責每個程序執行人員的工作責任。
3. 設立完整的收入帳冊記錄，確保帳冊能及時和完整地反映徵收每項收入的情況，明確列示各項收入的性質、金額及徵收日期，並定期與銀行帳戶作相互核對。
4. 應定期與負責徵收及發出徵收憑單的單位對帳，以確保所有應收的收入已按時按額徵收，並能及時對逾期未付者作出跟進。
5. 建立復核收入的機制，訂定各部門結算時所需提供的收入證明文件，入帳前必須核實收入是否已按照相關法例徵收及是否已適當地登錄於相關之經濟分類內。
6. 應根據各種收入的性質，採用不定期及定期查驗或分析等方法以驗證收入資料的真確性。
7. 所有原始憑證、帳目及記錄冊等資料必須妥善保存，以備核對。另外，帳目、記錄冊及報表等文件必須格式化及標準化，避免由於各部門處理文件的手法不一，影響復核工作的進行。
8. 統一收據的監控程序，未經使用、已經使用及註銷的收據及入場券的數量及編號應備有健全記錄，申領收據必須要有制度，應定期及不定期核對收據的庫存量及編號，已經使用及註銷的收據及入場券應由專責人員核對，如有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報廢的收據及入場券應先作記錄，並由第三者在場監督下銷毀。

部門回應

“關於收入徵收制度，基於報告書內所指的情況及其恰當性，現正研究一新的監控資訊程式以容許達致以下兩個基本目的：

確保一個可透過發給標準化收據來確認、徵收及結算收入的合成系統；及保證已收及/或將收的收入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對於會計記帳制度及徵收收入程式方面，為針對在實質徵收日已引入使帳目正確表達記帳的修改，以及自 2001 年起已在關於徵收時不作任何種類扣除下全數登錄開支方面進行修改。

在收入的徵收及結算方面，還特別設定了專門的表格，以及時記錄財政狀況。

在呈交的審計材料中，我們也提到了有關新程序的實施，以聽取更好的改善意見。”

跟進意見

旅遊基金接受了本署所提出的審計意見，現正着手研究改善措施，本署將在 2002 年的帳目審計中跟進。

6.5 現金管理

現金由於具有高度流動性的特質，在缺乏成文的現金管理程序、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完整庫存現金記錄的情況下，會增加現金被挪用、盜竊及舞弊的風險。另外，由於櫃檯沒有任何現金或入場券核點或交收程序的機制，若發生現金或入場券數量錯誤時，難以查尋原因，容易出現責任不清的情況，難於作事後跟進。

由於旅遊基金沒有為現金收入及“常設基金”設立獨立的庫存管理及存取記錄，當現金數額出現問題，便難以確定是“收入”的庫存現金出現長短款，還是“常

設基金”出現金額不符的情況。

因此，本署建議旅遊基金應設立成文的現金管理規章制度，讓執行人員充分了解及嚴格遵循有關程序及要求。有關規章的具體內容應包括：

1. 現金交收核實程序。當有款項交收時，須核點並簽收，既能及時發現錯誤，分清職責，又能防止現金徵收過程中發生不規則的情況。
2. 現金收入核實程序，如詳細的現金銷售記錄，驗證現金款項、“收入憑單”及收據/票根三者是否相符，以確保收入的完整性。
3. 設立庫存現金收支記錄，確保庫房內每項現金收付均有明確的記錄。
4. 因應各個單位的實際需要，訂定定期定額的監管程序，包括現金存放在保管箱內的最高金額、存款入銀行次數及呈報收入資料的期限，並根據銀行確認的存款單，登記銀行存款日記帳。
5. 使用適當的硬件設備來保管現金，現金的運送應有特定、相配合的保安措施，保障人員及財物的安全。
6. 要求其他公共部門把徵收的款項及時、如數送存旅遊基金的銀行帳戶，並以銀行的存款單作交收及記帳，不但能保障人員和財物的安全，亦能減省部門的交收及核點現金的工作程序。
7. 須由第三者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庫存現金，確保庫存現金實有數與帳面數相符，如出現長短款時，應及時查明原因，並向上級匯報。
8. 訂定上級的監督措施，確保日常運作已按照管理規章既定的程序執行，同時亦訂定處理違規及異常情況時的呈報機制。

部門回應

“根據原先已作的報告，關於現金管理方面，旅遊局一直尋求統一各附屬單位所實行的管理制度，但事實上基於各附屬單位的特定任務很多時會導致到採納各自不同的方法。然而，要指出在 5.5.1 點內所述情況有時是因與參與有關計劃的機構的協定所致（例如博物館入場套票）。

管理及動用庫存現金將會成為謹慎分析的對象，以引入可確保庫存現金正確管理的新程序，以及將會考慮採納一套容許保證透過使用常設基金來正確地監管開支的系統。

為嚴格控制庫存現金，設立了一個只供旅遊基金輔助組組長掌握的保險箱，供其隨時登記及核對各個階段的現金數目。”

跟進意見

本署理解旅遊基金已積極尋求一個完善的現金管理制度，亦了解其各附屬單位因所收取的現金收入種類不同，訂定一個統一而完善的制度是十分困難的。因此本署認為旅遊基金可按各附屬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訂定適合的現金交收及管理的成文程序，確保現金的安全性及準確性，避免因各分部對現金管理有不同的詮釋而自行訂立本身的標準，使監察財政管理工作難以有效執行。

對於旅遊基金的庫存現金管理的新程序，本署亦會在 2002 年的帳目審計中跟進。

6.6 常設基金的設立及運作

由於常設基金的設立和運作沒有按照第 30/98/M 號法令的規定執行，可能支付了一些開支項目，而這些開支項目卻沒有在預算內登錄或沒有足夠的撥款，以致潛在超支風險。

本署認為如有需要以常設基金支付開支，其設立和運作應按照上述法令訂定之原則，包括：

1. 規範常設基金所支付的開支種類及限額、預留撥款、管理實體的組成、開支支付的批准權限、常設基金補足及餘額退還的程序等。
2. 制定常設基金的運作程序指引，並要確保指引能得以遵守。指引應包括開支的批核程序、墊付款的償還程序、開支文件的交回期限、開支入帳的期限、開支的入帳安排，例如：應設立獨立帳冊並按開支分類記錄、定期清點現金及結算帳目等。
3. 按照各駐外辦事處、各外設部門或單位的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措施以支付緊急及不可延誤的開支。
4. 建立報告系統，定期報告常設基金的運作及使用情況，即時報告常設基金運作值得檢討的情況，讓管理人員能即時作出跟進及調整常設基金設立的金額及補足期限，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部門回應

“程序上的改變亦影響了常設基金的運作，根據第 30/98/M 號法令的規定，由 2002 年底起程序上改用一可以預留預算之模式，以便作日後定期監測。”

6.7 “司庫活動帳”的會計記錄及管理

“司庫活動帳”是用作對不涉及財產變更之流動記帳，並且不得為本身活動所需開支提供資金。“司庫活動帳”的設立及運作是針對用作記錄第三者資源的暫收帳及根據法例許可的債權及墊支款項的暫付帳。

由於缺乏獨立明細的“司庫活動帳”及良好的管理措施，旅遊基金未能提供即時及完整的暫記款之會計資料，導致帳目混亂。缺乏準確的可動用資金之重要財務資料數據，就不能設立足夠的監控措施防止錯用第三者資源的情況。

因此，本署建議旅遊基金應建立健全及獨立的帳目記錄。“司庫活動帳”內每個帳戶必須根據暫收款所屬單位而設立，清楚記錄每項收入，確保司庫活動能如實反映每項暫收款的收取、支付及結餘，使帳目完整地、真實地及適當地反映資金流動情況。定期將預算活動帳，銀行及現金庫存作相互核對，並即時更正及跟進是否有正確記錄的開支。完整的“司庫活動帳”能有效監管所有預算活動外的資金，可以避免“司庫活動帳”內的資金用於本身預算活動所需的開支。

此外，“司庫活動帳”不應記錄預算收入及預算開支活動，且不能為本身預算活動提供資金，因此旅遊基金應盡快把零存累積款項作出適當的處理。

部門回應

“在管理收納活動帳方面，已記下貴公署所發表的意見，尤其是關於為臨時收入入帳設立一專有登記制度的意見，以確保收入的正確計帳。

另外，實行了一套登記及司庫活動帳的制度，以電腦記錄所有交易，包括：付款方式、事由、入賬日期及入賬項目。”

跟進意見

對於旅遊基金的新管理程序，本署將在 2002 年的帳目審計中跟進。